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RL-2208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瑞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BRL-22086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 80 万元/年

数量: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按服务要求完成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

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方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需）现场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公布。

6. 投标文件制作:

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活动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存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相应内容,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无法读取数据等,视为备份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解密完成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14:30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7.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2年8月24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时间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完好,且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或误投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南部商务区雷孟德旅游大厦20楼2002室

收件人:黄琮宇 联系方式:0574-28830072。

7.2. 采用开标地点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7.3. 其他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 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②. 本项目开标及评审过程,所有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评标室内所有人员座位间距保持安全距离,评审过程开窗通风。

③. 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防疫措施规定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66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43153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8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瑞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南部商务区雷孟德旅游大厦 20 楼 200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伟港、黄琼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900258；

质疑联系人：王泽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83007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服务要求完成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2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本章“三、服务要求”。
5	采购标的的数量	1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6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潘火街道辖区范围内。
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三、服务要求”。
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书由采购人存档。
9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本章“三、服务要求”。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应至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考察，对本项目进行调研。

二、商务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2、第一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预付款中扣回当季运维服务经费，预付款未扣完的在第二季度继续扣回。 3、从第二季度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经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年服务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确定的形式、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目标为保障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系统的硬件设备与平台系统的运行正常。运维的内容涵盖了硬件设备的维保、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电费和链路的租赁等。

本维保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硬件设备的维保、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及机房的租赁。

硬件设备维保主要内容为机房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存储设备，前端监控设备以及日常使用的配线设备。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分为公安安防 DSS 管理平台、定制化软件（潘火街道社会治理平台）

链路、机房租赁是为保障鄞州公安系统内网与外网的安全融合，保障日常网络数据链接与畅通。需租赁运营商专线与 3 台 IDC 机房机柜。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前端链路租赁	点位/年	109
2	前端摄像机电费	点位/年	109
3	机房租赁	点位/年	3
4	运行维护（含硬件免费维修，软件的更新升级）	点位/年	109

三、运行维护具体内容

（1）软件运维内容（加模块）

运维单位在维护期内需对潘火街道社会治理软件平台进行运行保障。确保防控预警、指挥调度、重点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警情数据能与指挥中心平台顺利对接。同时，对各模块的子系统功能使用情况进行测试，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升级。

各项模块包含以下内容：1. 防控预警：实时预警、预警查询、巡查预案、事件台账、视频预案巡查、警案查看、空间专题、警情管理、警情日报、警情周报、警情月报；2. 指挥调度：实时警情、指令流转、信息上报、信息反馈、警力调度、智能围剿、视频接力、单兵设备巡控、预案处置、警情回溯、巡控报备；3. 重点人员：重点人员登记、人员查询、管控记录、维稳提醒、管控设定、管控提醒；4. 数据管理：接口、信息导入、地图维护；5. 系统管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字典管理、信息管理。

（2） 前端维护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负责监控摄像机检查、故障排除、免费维修，并负责下列前端设备的维护：

杆件检查：1、检查杆件有无掉漆生锈等现象，有此现象需使用自喷漆喷涂该部位，2、查看是否有其他设备借杆，如有，需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协商妥善后使其安装，如未协商妥善需将其设备拆除；

设备交接箱检查：1、箱门检查是否有被他人恶意打开或未锁门现象，有此现象将门关好，并调查监控联系此人协商妥善后使其重新接线或安装设备，2、检查箱体、抱箍，螺丝螺帽是否有生锈现象，有此需使用防腐漆喷涂生锈部位；

箱内情况：1、电源、光纤收发器、防雷模块等设备测试是否正常，如有异常现场更换，2、检查是否有私拉电源线，网络，如有类似现象需将多余线路设备清理，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并报潘火***，3、保持设备交接箱箱内整洁；

窨井检查：1 检查窨井盖是否翘起如有需清理周边泥土重新盖上使其与地面平，2、检查窨井是否有破损现象如有需及时更换，3 检查窨井内是否有私拉电源线、信号线如有需将多余线缆抽出，并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协商后使其重新拉线，3 保持窨井内整洁；

高空点位检查：1：检查杆件是否牢固，如有不牢固等现象需拆除重新安装，2、检查安全绳是否牢固如有不牢固现象需重新绑定，3 检查杆件螺丝是否有生锈现象如有需喷涂防腐漆。

网络检查：使用光功率检查每个点位链路是否有光衰现象，在每个点位前端 ping 服务器 IP 检测网络是否有延迟，如有需协助运营商网络修复。

（3） 故障修复服务

设备、平台遇有故障，运维单位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简易情况 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设备，3 日内修复，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说明。

（4） 机房设备维护

机房设备维护主要包含以下几块内容：人脸识别平台设备的维护、网络传输设备的维护、跳纤线路的维护。

（5） 更新升级服务

软件升级服务

运维单位对*** 监控组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提出的需求，能及时进行响应，在与潘火街道办事处沟通并经书面同意后，完成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6） 维护服务报告

运维单位需定期向*** 监控组办公室提交运行维护月报、年报，汇报整个项目的维护服务情况。

报告应包含维护情况、巡检情况、设备维修情况、维护工程变更情况，并告知下一月度维护工作计划。

四、运维具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需确保服务范围内前端监控设备、链路、机房运行正常，确保硬件、软件的运行正常。

(1) 项目运维中心

运维单位应设立统一的运维咨询中心，便于业主单位沟通与联系。

(2)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为了提高维护服务的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本项目应配备具有软件、硬件资质证书的维护工程师，保障运维服务高效、高质实施。做到精心设计、合理安排、控制质量、保质维护，争创优良。

(3) 运维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需保证 365*24 小时专业维护服务支持。

(4) 项目维护团队

为了能更好地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项目运维团队要求组织结构合理，各类岗位人员健全。

(5) 运维服务流程

巡检流程

严格执行月检、季检、年检相结合的巡检制度，把设备故障率降至最低限度，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

巡检工作结束后，必须有*** 监控组签字确认，并对服务质量给以评价。

具体流程如下：

1、机房巡检流程

(1) 网络传输设备：光纤收发器、48 口接入交换机、单模模块、核心交换机、交换引擎、交换电源、业务卡板、防火墙

检查交换机、单模模块和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各端口指示灯：POWER 灯、SFP 灯、LINK 灯、ACT 灯等，确认无错后，用串口设备查看各业务板情况，CPU、内存使用状况，OLT 端口状态，确认无误后 save current-configuration，然后，退出用户模式。

(2) 存储设备：网络磁盘阵列、6T 企业级硬盘

先看硬盘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着查看并记录不良硬盘位置，并登录各存储控制台详细查看各盘工作情况，有无出错磁盘（发白、发黑、红字、跳出阵列、RAID 情况等），并记录和更换故障硬盘，使其正常的工作。

(3) 显示设备：视频综合平台、输入板卡、输出板卡

查看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有无图像不正常、图像干扰、图像位置偏移、画面模糊，设备有无杂音等；同时检查设备有无发热状况、定期灰尘去除。

(4) 控制设备：管理平台、数据库服务器、人脸识别服务器、视频云人象大数据应用平台、全景鹰眼监控平台、对接网关、流媒体服务器

查看各设备工作是否正常，能否登录视频监控系统，再查看 DDS 客户端检测主账号与子账号登入是能否正常登入，信息推送是否有延迟，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正常。

2、前端巡检流程

前端设备：监控摄像机、补光灯、空开、二合一防雷、光纤收发器、电源

检查监控设备是否死机，或被破坏的情况；空开跳闸或烧掉的情况；二合一防雷烧掉或者需重新接线的情况；光纤收发器光收信号灯不正常需重新启动或更换的情况；电源前端断电，临时断电情况排查并恢复，长久性断电需重新寻找接电位置或电源损坏需更换电源的情况。

(6) 运维服务规范

现场规范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在运维场所不得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办公；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与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交流沟通时，应注意言谈、举止，保持良好形象；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出席相关会议时，须遵守会议秩序，将个人通讯工具调整到会议模式；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运维内容内的设备携带外出；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7) 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度、年度都需制作一份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所涵盖的所有设备与系统进行巡检，并根据具体运维实际情况制作运维报告。

(8) 奖惩考核制度

故障处理超时的考核标准：故障处理超时扣款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每 1 起故障超时无正当理由或反馈情况依据不足的，每超时 1 天扣款 200 元。

月完好率考核扣罚标准：指挥中心大厅、机房所有设备维护情况，根据维修时间、设备故障率、维护及时性，由用户单位潘火街道***、采购人潘火街道办事处共同打分（打分标准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如低于 85 分，每低 5 分则扣除维护费用 3000 元。

五、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至少需达到下列人员配置要求，所配置的人员需适应本项目要求。

序号	运维岗位	人数
1	运维项目项目经理	1
2	运维技术负责人	1
3	软件运维工程师	1
4	硬件运维工程师	2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按照国家相关安全防护标准或采购单位安全作业要求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如有施工，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瑞林招标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注意事项：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行为及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总则（一）内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1、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价格为完成三年度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三年度内的前端链路租赁费、前端摄像机电费、机房租赁、运行维护费（含硬件免费维修，软件的更新升级，包括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维保对象的维修或更换和升级）、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年度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一年度最高限价 80 万元人民币，三年最高限价 24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违规内容的，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进行回复。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
10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

1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3	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服务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依据中标总金额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机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如下：			
	户名：宁波瑞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12010122000560368；			
	财务室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4-2883007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行为及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上述情形的依法处理，如在本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串通投标包括下列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上述情形的依法处理，如在本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依法处理，如在本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上述情形的依法处理，如在本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二）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验收、考核、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定义

1.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需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
4. “设备”系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
5. “项目”系指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7. 打“▲”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编制、签署、盖章、递交传输、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或者虽经认证或许可但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 关于知识产权
①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投标资料、技术、服

务等，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的主张，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价格应包含投标人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③相关软件（如有）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采购人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等事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询问的期限与提出质疑的期限一致，逾期提出的询问不予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①提出质疑的期限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逾期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②提出质疑的要求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须一次性提出质疑。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未按本项目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所取得的采购文件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行为需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及宁波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③质疑的回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 投诉

①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②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诉行为及要求需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及宁波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要求。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如有）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打“▲”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正偏离的除外）的作无效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一经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若因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未能及时了解、知悉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澄清、修改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中需包含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以下资料。

1. 资格文件（该部分内容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审查依据，请投标人仔细编制。）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书作相应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作相应承诺。）

2. 报价文件

- ①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③报价（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自拟）；
- ⑦投标人针对报价内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①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②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信、商务资料；（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表中的要求提供）；
- ④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
- ⑤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
-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信及商务资料（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 ①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及按服务要求内容需提供的支持文件（格式自拟）；
- ②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 （1）针对本项目考察、调研后提出的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格式自拟）
 - （2）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3）针对本目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及机房的租赁方案；（格式自拟）
 - （4）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系统中涉及的链路资源、机房资源相关证明；（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5）针对本项目软、硬件的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 （6）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维保方案；（格式自拟）
 - （7）针对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 (8) 针对出现重大故障、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时间的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9)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10)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主要硬件（摄像机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1)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人员数量、专业和资质情况、从业经验等；(格式自拟)
- (12)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设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方案；(格式自拟)
- (13)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制定的作业规范及作业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 (15)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服务实施的及时和便利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④响应地方政策的承诺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相关的所有往来资料，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内容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规定的计量单位，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价格

1. 投标价格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款内容。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内容。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 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是投标人的责任，风险由

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款内容。

3、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本须知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法人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否则，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传输递交。

4、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存储。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提交规定，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的，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时间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完好，且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或误投或提前拆封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的，作为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4. 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文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不符的（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的（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7. 投标文件的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使用的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情形；

（三）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商务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四）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1. 对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服务要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响应支持文件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2.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技术条款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采购文件约定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达 $\geq$ 处及以上的，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串通投标情形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 投标价格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价格具有选择性，如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投标声明中价格不一致等情况的；
4.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的；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包括不平衡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情形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六）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串通投标包括下列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2.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将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需）按要求邮寄至规定地点或按要求递交至开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的，疫情期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登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确保开评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完成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中规定。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注：1. 开标过程中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发送微信或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准备。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当场提出询问，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提交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

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三）评标组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确认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 通报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如有）、按书面陈述项目背景说明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不得协商评审，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具体评标程序见“（四）评标程序的内容”。

（四）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对其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具体如下：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否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先对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后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5. 编制评标报告。

6. 评审要求：

①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需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④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作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澄清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签字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简称“评委”）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内容；评委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并对评标相关内容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

七、定标

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废标

（一）在本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方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评标方法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2 分，资信、商务、技术分为 88 分，具体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分标准详见评分标准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
2. 澄清有关问题：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
3. 比较与评价：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其他约定如下：评委按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并汇总分值。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12 分)	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
技 术 资 信 分 (8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考察、调研后提出的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分析，从符合实际情况、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目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与机房的租赁方案，从可靠性、兼容性、数据传输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的现有系统中涉及的链路资源、机房资源相关证明，从完整情况、可靠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软、硬件的巡检方案，从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维保方案，从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出现重大故障、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时间的应急预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的主要硬件（摄像机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授权相关证明，从完整情况、可靠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和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专业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人员数量、专业和资质情况、从业经验等，从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设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制定的作业规范及作业培训方案，从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设备设施，从适应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服务实施的及时和便利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合理化建议，从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投标人具有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的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6 分，最高得 1.2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客户评价良好证明的得 0.8 分。 （投标文件中附客户评价良好证明复印件、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

打分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项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4. 对评分出现明显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评分畸高、畸低的，该评委需出具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招标编号：NBRL-22086），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 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度为：2022 年 月 日--2023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三年 元。

一年度合同金额为 元。

三年度合同金额为完成三年度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三年度内的前端链路租赁费、前端摄像机电费、机房租赁、运行维护费（含硬件免费维修，软件的更新升级，包括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维保对象的维修或更换和升级）、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年度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3.2 第一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预付款中扣回当季运维服务经费，预付款未扣完的在第二季度继续扣回。

3.3 从第二季度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经费。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5.2 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五、项目总体需求

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目标为保障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系统的硬件设备与平台系统的运行正常。运维的内容涵盖了硬件设备的维保、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电费和链路的租赁等。

本维保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硬件设备的维保、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及机房的租赁。

硬件设备维保主要内容为机房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存储设备，前端监控设备以及日常使用的配线设备。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分为公安安防 DSS 管理平台、定制化软件（潘火街道社会治理平台）

链路、机房租赁是为保障鄞州公安系统内网与外网的安全融合，保障日常网络数据链接与畅通。需租赁运营商专线与 3 台 IDC 机房机柜。

六、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前端链路租赁	点位/年	109
2	前端摄像机电费	点位/年	109
3	机房租赁	点位/年	3
4	运行维护（含硬件免费维修，软件的更新升级）	点位/年	109

七、运行维护具体内容

（7）软件运维内容（加模块）

运维单位在维护期内需对潘火街道社会治理软件平台进行运行保障。确保防控预警、指挥调

度、重点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警情数据能与指挥中心平台顺利对接。同时，对各模块的子系统功能使用情况进行测试，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升级。

各项模块包含以下内容：1. 防控预警：实时预警、预警查询、巡查预案、事件台账、视频预案巡查、警案查看、空间专题、警情管理、警情日报、警情周报、警情月报；2. 指挥调度：实时警情、指令流转、信息上报、信息反馈、警力调度、智能围剿、视频接力、单兵设备巡检、预案处置、警情回溯、巡检报备；3. 重点人员：重点人员登记、人员查询、管控记录、维稳提醒、管控设定、管控提醒；4. 数据管理：接口、信息导入、地图维护；5. 系统管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字典管理、信息管理。

（8） 前端维护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负责监控摄像机检查、故障排除、免费维修，并负责下列前端设备的维护：

杆件检查：1、检查杆件有无掉漆生锈等现象，有此现象需使用自喷漆喷涂该部位，2、查看是否有其他设备借杆，如有，需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协商妥善后使其安装，如未协商妥善需将其设备拆除；

设备交接箱检查：1、箱门检查是否有被他人恶意打开或未锁门现象，有此现象将门关好，并调查监控联系此人协商妥善后使其重新接线或安装设备，2、检查箱体、抱箍，螺丝螺帽是否有生锈现象，有此需使用防腐漆喷涂生锈部位；

箱内情况：1、电源、光纤收发器、防雷模块等设备测试是否正常，如有异常现场更换，2、检查是否有私拉电源线，网络，如有类似现象需将多余线路设备清理，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并报备潘火***，3、保持设备交接箱箱内整洁；

窨井检查：1 检查窨井盖是否翘起如有需清理周边泥土重新盖上使其与地面平，2、检查窨井是否有破损现象如有需及时更换，3 检查窨井内是否有私拉电源线、信号线如有需将多余线缆抽出，并联系该单位或个人协商后使其重新拉线，3 保持窨井内整洁；

高空点位检查：1：检查杆件是否牢固，如有不牢固等现象需拆除重新安装，2、检查安全绳是否牢固如有不牢固现象需重新绑定，3 检查杆件螺丝是否有生锈现象如有需喷涂防腐漆。

网络检查：使用光功率检查每个点位链路是否有光衰现象，在每个点位前端 ping 服务器 IP 检测网络是否有延迟，如有需协助运营商网络修复。

（9） 故障修复服务

设备、平台遇有故障，运维单位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简易情况 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设备，3 日内修复，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说明。

（10） 机房设备维护

机房设备维护主要包含以下几块内容：人脸识别平台设备的维护、网络传输设备的维护、跳纤线路的维护。

（11） 更新升级服务

软件升级服务

运维单位对*** 监控组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提出的需求，能及时进行响应，在与潘火街道办事处沟通并经书面同意后，完成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12） 维护服务报告

运维单位需定期向*** 监控组办公室提交运行维护月报、年报，汇报整个项目的维护服务情况。报告应包含维护情况、巡检情况、设备维修情况、维护工程变更情况，并告知下一月度维护工作计划。

八、 运维具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需确保服务范围内前端监控设备、链路、机房运行正常，确保硬件、软件的运行正常。

（9） 项目运维中心

运维单位应设立统一的运维咨询中心，便于业主单位沟通与联系。

（10）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为了提高维护服务的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本项目应配备具有软件、硬件资质证书的维护工程师，保障运维服务高效、高质实施。做到精心设计、合理安排、控制质量、保质维护，争创优良。

（11） 运维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需保证 365*24 小时专业维护服务支持。

（12） 项目维护团队

为了能更好地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项目运维团队要求组织结构合理，各类岗位人员健全。

（13） 运维服务流程

巡检流程

严格执行月检、季检、年检相结合的巡检制度，把设备故障率降至最低限度，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

巡检工作结束后，必须有*** 监控组签字确认，并对服务质量给以评价。

具体流程如下：

1、机房巡检流程

（1）网络传输设备：光纤收发器、48 口接入交换机、单模模块、核心交换机、交换引擎、交换电源、业务卡板、防火墙

检查交换机、单模模块和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各端口指示灯：POWER 灯、SFP 灯、LINK 灯、ACT 灯等，确认无错后，用串口设备查看各业务板情况，CPU、内存使用状况，OLT 端口状态，确认无误后 save current-configuration，然后，退出用户模式。

（2）存储设备：网络磁盘阵列、6T 企业级硬盘

先看硬盘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着查看并记录不良硬盘位置，并登录各存储控制台详细查看各盘工作情况，有无出错磁盘（发白、发黑、红字、跳出阵列、RAID 情况等），并记录和更换

故障硬盘，使其正常的工作。

(3) 显示设备：视频综合平台、输入板卡、输出板卡

查看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有无图像不正常、图像干扰、图像位置偏移、画面模糊，设备有无杂音等；同时检查设备有无发热状况、定期灰尘去除。

(4) 控制设备：管理平台、数据库服务器、人脸识别服务器、视频云人象大数据应用平台、全景鹰眼监控平台、对接网关、流媒体服务器

查看各设备工作是否正常，能否登录视频监控系统，再查看 DDS 客户端检测主账号与子账号登入是能否正常登入，信息推送是否有延迟，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正常。

2、前端巡检流程

前端设备：监控摄像机、补光灯、空开、二合一防雷、光纤收发器、电源

检查监控设备是否死机，或被破坏的情况；空开跳闸或烧掉的情况；二合一防雷烧掉或者需重新接线的情况；光纤收发器光收信号灯不正常需重新启动或更换的情况；电源前端断电，临时断电情况排查并恢复，长久性断电需重新寻找接电位置或电源损坏需更换电源的情况。

(14) 运维服务规范

现场规范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在运维场所不得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办公；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与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交流沟通时，应注意言谈、举止，保持良好形象；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出席相关会议时，须遵守会议秩序，将个人通讯工具调整到会议模式；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运维内容内的设备携带外出；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15) 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度、年度都需制作一份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所涵盖的所有设备与系统进行巡检，并根据具体运维实际情况制作运维报告。

(16) 奖惩考核制度

故障处理超时的考核标准：故障处理超时扣款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每 1 起故障超时无正当理由或反馈情况依据不足的，每超时 1 天扣款 200 元。

月完好率考核扣罚标准：指挥中心大厅、机房所有设备维护情况，根据维修时间、设备故障率、维护及时性，由用户单位潘火街道***、采购人潘火街道办事处共同打分（打分标准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如低于 85 分，每低 5 分则扣除维护费用 3000 元。

五、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至少需达到下列人员配置要求，所配置的人员需适应本项目要求。

序号	运维岗位	人数
----	------	----

1	运维项目项目经理	1
2	运维技术负责人	1
3	软件运维工程师	1
4	硬件运维工程师	2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按照国家相关安全防护标准或采购单位安全作业要求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如有施工，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BRL-2208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BRL-2208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以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以下资料中投标人未能提供的请在备注栏注明“无”。）

一、资格文件目录及索引

资格文件内容	页码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相关证明资料：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书作相应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作相应承诺。）		

二、报价文件目录及索引

投标文件内容	页码	备注
1. 报价文件		
①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③报价（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针对报价内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及索引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页码	备注
商务部分：		
①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信、商务资料；（格式自拟，按评分		

标准表中的要求提供);		
④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		
⑤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信及商务资料（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①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及按服务要求内容需提供的支持文件（格式自拟);		
②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需提供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考察、调研后提出的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格式自拟）		
（2）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3）针对本项目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及机房的租赁方案；（格式自拟）		
（4）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系统中涉及的链路资源、机房资源相关证明；（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软、硬件的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6）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维保方案；（格式自拟）		
（7）针对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8）针对出现重大故障、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时间的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主要硬件（摄像机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人员数量、专业和资质情况、从业经验等；（格式自拟）		
（12）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设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方案；（格式自拟）		
（13）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制定的作业规范及作业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4）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15)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服务实施的及时和便利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④响应地方政策的承诺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该部分内容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审查依据，请投标人仔细编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书作相应声明。）

声 明 书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按下列承诺书作相应承诺。);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有关部门)：

我单位就_____项目投标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明确清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与其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单位明确清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与其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串通投标；
- (二)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三)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五)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 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 (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或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
- (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十一) 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十二)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十三)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3. 我单位明确清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投标中出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代表我方宣布同意以下内容：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审查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采购文件的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在此基础上双方签订的合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价格（一年度金额）	投标价格（三年总金额）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 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小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大写:
投 标 声 明	一年服务费用_____万元人民币；三年服务费用_____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NBRL-2208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社会治理项目维保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4.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5. 如果相关当事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如果相关当事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证明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符合要求，可提供，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针对报价内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公司及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3. 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我方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 如出现我方为了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我方接受依法实施的相关处罚。

4. 我方承诺: 我方投标不影响采购公正性, 我方未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情形。我方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我方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我方未联合体投标。

6.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不良后果及损失，一律由我方承担。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合同签订等具体事务，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信、商务资料;(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表中的要求提供);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职工总数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技术人员	
单位股东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响应表（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表内容。）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信及商务资料（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①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及按服务要求内容需提供的支持文件（格式自拟）；

②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 （1）针对本项目考察、调研后提出的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格式自拟）
 - （2）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3）针对本目前端设备电费和链路及机房的租赁方案；（格式自拟）
 - （4）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系统中涉及的链路资源、机房资源相关证明；（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5）针对本项目软、硬件的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 （6）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维保方案；（格式自拟）
 - （7）针对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 （8）针对出现重大故障、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时间的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9）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10）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主要硬件（摄像机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1）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人员数量、专业和资质情况、从业经验等；（格式自拟）
 - （12）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设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方案；（格式自拟）
 - （13）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制定的作业规范及作业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 （15）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服务实施的及时和便利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④. 响应地方政策需承诺的内容

(1)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